



一生保障 | 在你左右

学法用法 护小家

防非处非 靠大家



2021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培训

前言

2021年2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

出台《条例》，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防范 非法集资宣传月



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施行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定义

《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工作原则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非法集资 ●●● 如何防范

◆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

◆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非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监测
预警

◆ 地方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举报
机制

严格
准入

◆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宣传
教育

广告
信息
管理

◆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3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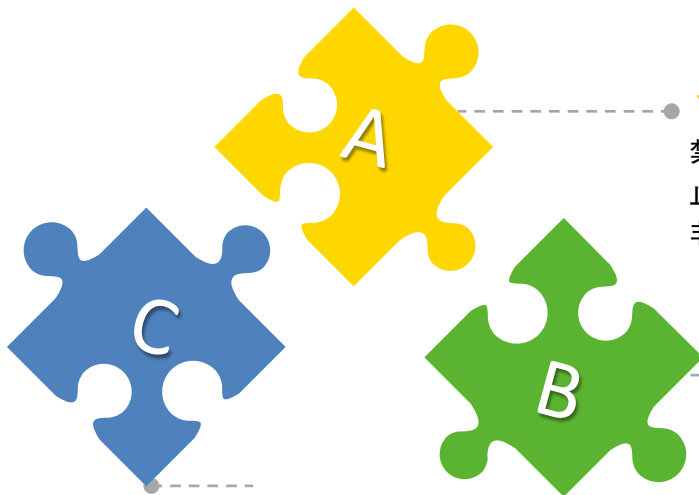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资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法律责任

《条例》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依照《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 <p>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 <p>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 ◆ 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 ◆ 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 ◆ 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 ◆ 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 ◆ 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 ◆ 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参与型

- ◆ **犯罪形式：**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主导型

- ◆ **犯罪形式：**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

被利用型

- ◆ **犯罪形式：**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



保险从业人员

保险
从业
人
员

业务

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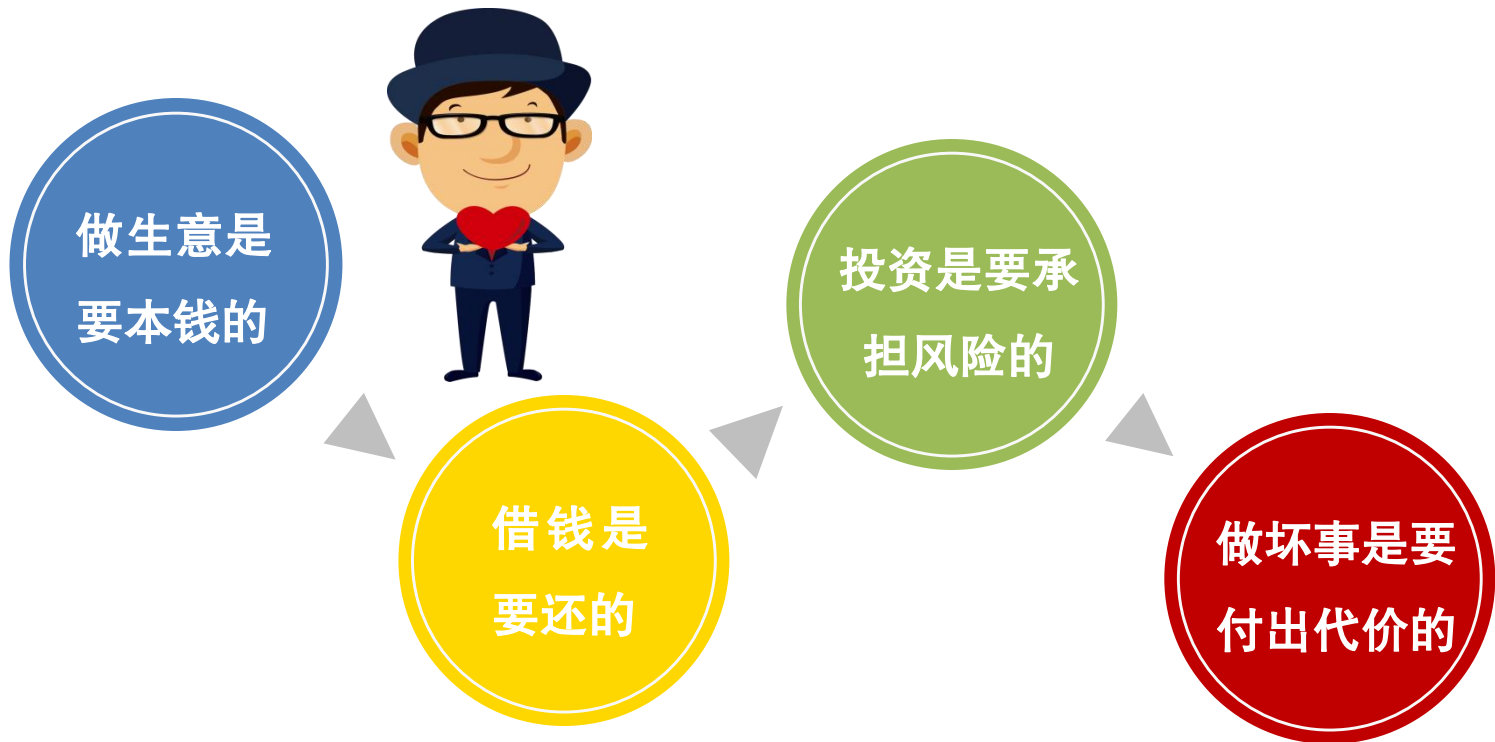
- 业务品质
- 异常业务
- 异常行为

后援

重点关注：

- 异常回访/咨询/投诉/继续率
- 异常业务数据
- 异常收付费
-

发现风险
及时报告



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



感谢您的观看

THANKS FOR WATCHING